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夏邑县火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商丘扬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甲方委托河南邦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完成招标，乙方为本次项目施工招标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火店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建设地点：夏邑县火店镇境内

3、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2、竣工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合同工期 4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3、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凡基础、主体等出现质量不合格现象，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的给予处罚。

5、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责成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维修，乙方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0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维修，甲方将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不再返还乙方。

五、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1492000.00 元人民币）。本工程结算实行按财政结算计价。工程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60% 的项目启动资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结算后，根据结算结果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1年），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1年到期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资金支付采用县级财政报账制，乙方报账时必须填写提款申请单，出据监理报告、开具税务票据等报账手续。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汇入乙方单位账户，拒绝支付现金。

七、工程质量的监督及监理

本工程聘请_____进行全程质量监督，严格执行监理合同。项目所在乡（镇）、项目村代表对项目施工全程监督，对工程的材料、数量的验收和施工现场具有监督责任。

八、施工前的准备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由乙方联系甲方会同村委员会协调处理。

九、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操作规范。
- 2、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组织监理等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质量监督评比检查，工程竣工后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 3、按照付款方式要求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理工作。采取围挡、覆盖、日常清扫、保洁、防护、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严禁工地车辆带泥土上路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内，不在单独计算。

2、按照合同总价的 9%缴纳税款。若没有全额缴纳，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下全额税款的不足部分。

3、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保证在签订合同工期内竣工，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需延长或变更工期，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顺延或变更工期，否则，每延误工期 1 天，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

4、在施工期间，确保有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征得甲方、监理人的同意方可离开，且有书面请假手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的同意，且须办理相应的书面请假手续。凡在施工期间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给予每天 1000 元/人次的罚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工程阶段项目经理要向县火店镇人民政府汇报一次工程施工情况，每少汇报一次罚款 1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在施工期间，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评比检查，发现一次违章施工或严重质量问题罚款 1000 元，现场交纳现金，连续两次同类问题的加倍处罚，并记入施工考评记录，以此作为对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和企业信誉考评依据。

6、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白清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



报账材料等。

12、因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以上协议条款不详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火店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

合同订立地点：夏邑县火店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代明友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34629001200001352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会亭镇政府路中段
自然资源所院内6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